

合肥百大集团统一线上购物平台建设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2023BFFWZ02450）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11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20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22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23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24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25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26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27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4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7
综合评估法（有效价格）.....	47
评标办法前附表.....	47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48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50
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51
附件 1：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59
附件 2：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6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6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7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3
合肥百大集团统一线上购物平台建设招标.....	104
投标文件.....	104
（商务文件）.....	104
合肥百大集团统一线上购物平台建设招标.....	122
投标文件.....	122
（技术文件）.....	122
合肥百大集团统一线上购物平台建设招标.....	126
投标文件.....	126
（报价文件）.....	12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合肥百大集团统一线上购物平台建设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 1.1 项目名称：合肥百大集团统一线上购物平台建设
-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
-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 /
- 1.4 招标人：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5 项目业主：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6 资金来源：自筹
-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 1.8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名称：合肥百大集团统一线上购物平台建设
-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3BFFWZ02450
- 2.3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3BFFWZ02450
- 2.5 招标项目地点：合肥
- 2.6 招标项目规模：从长远规划的角度出发，建设一套功能强大、扩展性强的全集团使用的统一线上购物平台，满足合肥百大集团各业态的线上业务发展和建设需求，通过数字化手段提高线上运营业绩和效率，并能够持续引入业界领先的理念与技术。
- 2.7 招标项目预计进场日期：预计 2023 年 12 月，具体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 2.8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平台需在 6 个月内上线，服务合作期三年，三年后持续维保。（服务期限暂定 1095 日历日，具体时间以实际服务期限为准。）
- 2.9 招标范围：以电商模式为原则，以商超业态（O2O 模式）为基础，融合百货、家电、农产品业态（品牌入驻），结合企业团购、直播等营销功能，打通线上线下会员体系及百大储值卡能力，建立合肥百大集团全集团范围的统一线上购物平台，实现统一形象、统一入口、统一会员，统一商品、统一结算、统一运营，达到六个统一。
- 2.10 项目类别：与工程无关服务

2.11 合同估算价：532.67 万元

2.12 其他：____/____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依法设立并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如下条件：

3.1.1 投标人资质要求：/。

3.1.2 投标人业绩要求：/。

3.1.3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3.1.4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

3.1.5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1）开标日前（含当日）6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0 分的；

（2）开标日前（含当日）12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5 分的；

（3）开标日前（含当日）18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0 分的；

（4）开标日前（含当日）24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5 分的。

3.1.6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3.3 其他要求：/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3 年 11 月 08 日 00:00 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 11:00。

4.2 获取方式：

（1）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2）潜在投标人可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如参与投标，则须在本条第 4.1 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4009980000。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0551-66223647；0551-66223831。

4.3 招标文件价格：0元。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11月28日11时0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有效价格）。（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8.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2023年11月28日11时00分。

8.2 开标地点：

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2588号要素交易市场A区（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
2楼2号开标室。

本招标项目采用“云上开标大厅”方式开标。

9.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9.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9.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9.3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11.1和11.2。

10.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11.联系方式

11.1 招标人

招 标 人：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黄山路 596 号

邮 编：230001

联 系 人：董晨

电 话：0551-65771031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邮 编：230000

联 系 人：张工

电 话：0551-66223647、66223831

11.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4009980000

11.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12345

11.5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合肥市滨湖区南京路 2588 号

电 话：0551-66223530、0551-66223546

12.其他事项说明

12.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13.投标保证金账户（如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请选择以下任何一家银行递交即可）

标段简称:1 标段

户名: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	178252408661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合肥庐阳支行
户名: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	1023701021001095993247438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4 (5)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附录 5 (6) 其他要求：见附录 6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1.4.3 (16)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4.4 (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限制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且在限制期内。 评标委员会仅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_____ 踏勘集中地点： 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_____ 召开形式： 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__ / __ 形式： __ / 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11月18日17时30分前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p>(1) 计税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一般计税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简易计算方法</p> <p>(2) 发票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增值税普通发票</p> <p>(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4)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p>
3.2.3	报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费率：见“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定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三年内年销售费用提点费率不超过1.5667%，三年后维保收费提点费率不超过0.7%。 <input type="checkbox"/> 有，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12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具体如下：</p> <p>（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伍万元整</u></p> <p>（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电子保函。</p> <p>（3）具体要求：</p> <p>①采用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招标公告（选择任何一家银行提交即可）。</p> <p>②采用银行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③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④采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⑤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查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4）是否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适用</p> <p><input type="checkbox"/>适用，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5) 其他要求:</p> <p>①特别提醒</p> <p>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及保险机构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②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p> <p>投标人采用虚假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p> <p>(6) 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p> <p>①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形式的,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无效。</p> <p>②保函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的(如多家投标人的保函编号相同;保函存在明显伪造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核查,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p> <p>③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将其开具至本招标项目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按照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优化投标保证金退还流程的通知》（合公中心〔2023〕3号）执行。 （如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3.4.4 (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如下： 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 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U盘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项目名称）____标段投标文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地点	同开标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3）解密时间： <u>30</u>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5）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或定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再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多标段开标顺序： <u>∟</u> 。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第一中标候选人 <u>1</u> 家；第二中标候选人 <u>1</u> 家（如有）。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其他要求	（1）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2）公示期限： <u>不少于3日</u> （3）其他要求： ①招标人（或委托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应当同时公开以下评标情况： a.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 b.评标委员会的评分情况。包括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评分； c.中标候选人经评审通过的拟任项目负责人（如有）：项目负责人姓名； d.中标候选人经评审通过的投标人业绩（如有，含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项目名称； e.中标候选人通过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2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介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p>(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纸质</p> <p>(2) 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纸质</p> <p>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p>
8.1.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具体如下：</p> <p>(1) 履约保证金金额：壹拾万元</p> <p>(2) 履约保证金的接受形式：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p> <p>(3)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签订合同前。</p> <p>(4)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合同履行结束后一次性退还。</p> <p>(5) 具体要求：</p> <p>①采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②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③采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6) 本招标项目是否减免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减免。</p> <p>(7) 其他要求：投标人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图纸、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看并下载。
10.2	电子招标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见本章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10.3	相关政策要求	<p>（1）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关于优化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580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p> <p>（2）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以保函等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通知》（合建〔2020〕29号）。</p> <p>（3）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p> <p>（4）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p> <p>（5）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执行。</p> <p>（6）采用一级注册建筑师投标的应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规定，投标文件提供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注：未列明的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执行。</p>
10.4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15分钟）内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10.5	<p>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应承担的责任</p>	<p>（1）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披露。</p> <p>（2）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材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材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拒绝配合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材料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p>
10.6	<p>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任</p>	<p>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p> <p>（1）中标后，中标人被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2）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p>（3）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10.7	<p>同义词语</p>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发包人要求”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10.8	解释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照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照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9	异议提出方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10.10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p> <p>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暂定合同价为计算基数,具体收取金额为附件1对应表格相应招标类别收费标准的80%,每标段收取金额不足4000元的按照4000元最低标准收取。</p> <p>(2) 以上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p>
10.11	投标所需资料	<p>(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投标文件递交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投标文件递交情形,责任自负。</p> <p>(2) 投标人应及时查看上传的相关资料,如出现上传的相应</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投标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或经询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予以认可。</p> <p>（4）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投标文件应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5）采用一级注册建筑师投标的应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规定，投标文件提供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6）具体资料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p>
10.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投标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经招标人审核后不得进行更换。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投标人派驻投标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p>（2）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可能影响招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或终止招投标活动，招投标各方负责。</p> <p>（3）唱标信息内容与投标函中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中内容为准。</p> <p>（4）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投标文件组成中的投标总报价不作为评审依据，最终评审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报价为准。</p>

附件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率

1.招标代理服务费率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施工 / 工程总承包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金额含本数。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具体收取金额为上表（招标代理服务费率收费标准）相应招标类别费率标准*80%，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取金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times 80\% = 1.2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times 80\% = 2.56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times 80\% = 1.8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25\% \times 80\% = 8 \text{ 万元}$$

$$(6000 - 5000) \text{ 万元} \times 0.1\% \times 80\% = 0.8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2 + 2.56 + 1.8 + 8 + 0.8 = 14.36 \text{ (万元)}$$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材料扫描件。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本招标项目投标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0个。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见招标公告。

注：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0个。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	/	/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1.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2.其他要求： /

注：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招标公告。

1.3 招标范围和服务期限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见招标公告。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以上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成员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1）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以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1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有行贿犯罪行为；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1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

（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服务费用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除以下规定的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作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实施的专业工作，且经招标人认可。（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

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照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发包人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招标人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商务文件
- (2) 技术文件
- (3) 报价文件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和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增值税税金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文件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12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照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照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的，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

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接受扫描件（包括电子证照等电子件）形式。

（5）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照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

将被拒绝接收。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照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

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文件相应内容；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以

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 定标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 合同授予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8.1.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应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存在前述情形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2.4 招标人将及时主动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并积极推进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公开。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6.5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0 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要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要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U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U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U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多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

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质疑），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质疑）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1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1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法〔2020〕16号）同时废止。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有效价格）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 （2）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3）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3	推荐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	/
1.3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
2.2.1	分值构成（100分）	技术文件： <u>24</u> 分 商务文件： <u>46</u> 分 报价文件： <u>30</u> 分
2.2.2	评分标准	见“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表。
3.2.2（1）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见附件1。
3.7.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见附件2。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本招标项目不适用)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未出现投标报价	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本招标项目不适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的须满足免缴条件且须进行相应承诺）
		技术服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投标文件中没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注：

1.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如未填写序号或序号填写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表格中列明的业绩从上到下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或项目负责人业绩）予以评审。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其他情形	（1）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2 (1)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	方案设计	5分	<p>在投标方案总体设计、体系架构及关键技术应用科学合理，以电商模式为原则，以商超业态（O2O模式）为基础，融合百货、家电、农产品业态（品牌入驻），结合企业团购、直播等营销功能，打通线上线下会员体系及百大储值卡能力，建立集团线上统一购物平台，实现统一形象、统一入口、统一会员，统一商品、统一结算、统一运营，达到六个统一为要求，提出科学可行的解决方案，系统设计有创新。</p> <p>围绕主要功能设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合集团现有线上与线下流程体系，实现电商与商超业态从商品、订单、支付、履约等维度的充分融合，其他业态实现入驻销售； 2. 打通线下ERP（电商以及商超等ERP）和京东、美团、饿了么等公域平台，实现公域与私域结合（京东、美团、饿了么等第三方平台与自有平台的统一管理）、建立完善的标品库体系和公私域订单聚合管理能力，打通顺丰、蜂鸟等同城配送体系，完成抖音小时达和抖音团购的对接，支持前置仓等模式，实现会员线上线下一体化、团长/分销、SCRM、基于微信和支付宝小程序的直播、支付宝联合会员、企业团购、储值、银联一码付、聚合支付、多级分账等功能； 3. 平台模式实现 B2C+B2B2C+O2O 模式； 4. 需满足现有会员相关使用数据的平滑过渡及迁移； 5. 需要满足目前商超使用的公域与私域管理平台的全部功能和数据的迁移（公域为京东、美团、饿了么，私域为微信、支付宝、抖音）； 6. 平台前端入口需支持微信小程序、支付宝小程序、移动 APP 程序等多端使用。 <p>结合上述内容，优秀的得 $3 < F \leq 5$ 分；良好的得 $2 < F \leq 3$ 分；一般的得 $1 \leq F \leq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技术架构	3分	<p>1. 核心框架采用 Spring Cloud Alibaba，使用 Mybatis Plus 作为 ORM 框架，实现每个服务都是一个独立的项目，可以独立部署，不依赖于其他服</p>

				<p>务，耦合性低，以便于更好的扩展性能；能输出软件整体架构图及运维部署拓扑图。运维部署需支持负载均衡。</p> <p>2. 数据库连接池使用 Hikari，缓存中间件为 Redis Sentinel。</p> <p>3. 消息中间件基于 RocketMQ 进行二次开发，分布式链路追踪使用 SkyWalking，实现链路追踪，实时对系统的性能及异常进行监控和预警，包括、应用中间件、运行时监控及日志监控。</p> <p>4. 分布式系统网关：Spring Cloud Gateway，用于为微服务应用程序提供路由、负载均衡、安全性、限流、降级等功能。</p> <p>5. 分布式协调系统：Spring Cloud Alibaba Nacos Server，提供对服务的实时的健康检查，阻止向不健康的主机或服务实例发送请求。</p> <p>6. 分布式配置中心：Spring Cloud Alibaba Nacos Config，实现集中化配置管理、迅速生效、增加系统的灵活性、可扩展性和易维护性。</p> <p>7. 分布式熔断降级：Spring Cloud Alibaba Sentinel，为系统提供负载保护，增强系统的稳定性。</p> <p>8. 反向代理负载均衡：Nginx，实现动态分离、负载均衡、限流等能力，增加系统的稳定性和并发能力。</p> <p>9. 分布式事务 TX-LCN，实现事务的一致性，增加系统的健壮性。</p> <p>10. 使用 Kubernetes 和 Contanierd 进行容器编排，实现服务的打包、自动化部署及监控，便于更加高效的利用资源，提高系统的启动时间。</p> <p>结合上述内容，优秀的得 $2 < F \leq 3$ 分；良好的得 $1 < F \leq 2$ 分；一般的得 $0.5 \leq F \leq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项目实施方案	3分	<p>项目实施方案响应部分评分：</p> <p>1. 项目实施工作安排有序、任务清晰、进度明确，建立了完整可行的项目组织机构，制定了完整可行的项目进度计划、针对不同使用人员提供了完整的培训方案、建立了项目实施过程管理与风险质量控制机制，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得当，能够确保系统如期成功上线运行的，得 $2 < F \leq 3$ 分。</p> <p>2. 项目实施工作、任务、进度安排较好，项目组织机构、项目进度计划、培训方案、项目实施过程管理与风险质量控制机制、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综合评审较好的，得 $1 < F \leq 2$ 分。</p>

				<p>3. 项目实施工作、任务、进度安排较差，项目组织机构、项目进度计划、培训方案、项目实施过程管理与风险质量控制机制、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综合评审相对较差的，得 $0.5 < F \leq 1$ 分。</p> <p>4. 未提供或者提供内容不符的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3分	<p>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与维保方案，并有切实可行的服务计划以及服务承诺。至少包含售后、运维等服务方案及服务能力。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维保人员能力配备等方面进行综合打分。</p> <p>能确保用户的系统稳定运行，系统可靠性能高的，得 $2 < F \leq 3$ 分；良好的，得 $1 < F \leq 2$ 分；一般的得 $0.5 \leq F \leq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代运营经验	4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互联网电商代运营经验，结合投标人提供的代运营单位在全国零售连锁企业排名及互联网电商代运营经验规模进行评审。</p> <p>优秀的得 $3 < F \leq 4$ 分；良好的得 $2 < F \leq 3$ 分；一般的得 $1 \leq F \leq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运营能力	6分	<p>投标人承诺组建不低于 5 人的协助运营团队，组员包括活动策划、商品运营、用户运营、数据分析等，负责百大统一线上购物平台的运营保障：</p> <p>1. 能够提供平台活动策划、选品、推广、执行落地的服务；</p> <p>2. 能够提供公域转私域能力，做会员的拉新、激活、复购、转化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p> <p>3. 能够提供平台运营的全过程指导；</p> <p>4. 能够提供第三方互联网平台资源导入的服务。</p> <p>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书面承诺及运营保障方案，结合上述内容，优秀的得 $4 < F \leq 6$ 分；良好的得 $2 < F \leq 4$ 分；一般的得 $1 \leq F \leq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2.2.2 (2)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人业绩	8分	<p>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下列业绩的：</p> <p>1. 具有单个合同总金额不少于 200 万元的互联网电商平台系统建设业绩，每个得 2 分，满分 4 分；</p> <p>2. 具有单个合同总金额不少于 20 万元的互联网电商平台代运营服务业绩，每个得 2 分，满分 4 分。</p> <p>注：1.同一业绩同时满足上述 1、2 项要求的仅计</p>

			<p>分 1 次。</p> <p>2.上述业绩要求须为：</p> <p>正在履约或已完成的业绩：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p> <p>（1）业绩合同扫描件；</p> <p>（2）与该业绩对应的项目正在履约或已完成的证明材料（如验收报告或合同甲方证明）。</p> <p>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实施的业绩不予认可。即截至投标截止时间，项目如存在目前尚未开始履约、人员进场但尚未实质性开展、处于暂停等情况的，该业绩不予认可。</p> <p>3.业绩材料说明：（1）正在履约或已完成的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证明材料已有合同甲方单位章的除外)，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2）如果业绩合同和项目已完成（或正在履约）的证明材料中的合同总金额等合同要素不一致的，以项目已完成（或正在履约）的证明材料为准。</p> <p>（3）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合同总金额）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p> <p>4.本招标项目投标人业绩（详细评审）数量：4 个。</p>
		<p>项目负 责人资 历</p>	<p>2 分</p> <p>拟配备项目负责人具有 PMP（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2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同时提供投标</p>

			<p>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负责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6 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p>
	体系认证	2 分	<p>投标人具有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得 1 分，满分 2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证书中应能体现发证机构已获认监委认证或能体现该证书可在认监委网站查询，否则须同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认监委网站对证书发证机构的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p>
	软件成熟度证书	1 分	<p>投标人具有 CMMI 或 SPCA 认证证书，3 级及以上的，得 1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p>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2 分	<p>投标人具有信息系统安全三级及以上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得 2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p>
	软件著作权	5 分	<p>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电子商务平台（内容须包含线上商城或跨境电商）等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每个证书得 1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p> <p>2. 投标人所投产品有基于打通美团、饿了么、京东到家、抖音等公域渠道能力的业务中台相关产品软件著作权证书，得 2 分，满分 2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p> <p>1-2 合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p>

		免费私有化部署	5分	可免费按照招标人要求实现私有化部署实施，得5分。不能提供的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书面承诺，否则不得分。
		免费提供源代码	5分	可免费提供基于定制业务功能的源代码，得5分。不能提供的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书面承诺，否则不得分。
		性能指标	6分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提供的平台性能指标满足下列要求的，每承诺一项得2分： 1. 平台的可用性（ $A=MTBF / (MTBF+MTTR)$ （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平均维修时间））至少为99%，需支持7×24不间断连续工作，系统数据准确性达到100%，一旦发生软硬件故障，需保证在2小时内诊断并排除，故障平均恢复时间<60分钟，故障率不超过2次/年。 2. 平台须满足不低于百万用户的注册使用，支持10000以上并发用户。 3. 软件网络响应请求事件不超过3s，查询并发能力150条请求/秒，查询响应时间不高于3s，查询数据返回不受带宽影响。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承诺，未承诺或单项承诺不全的不得分。
		重点功能	10分	评标委员会第五章发包人要求功能清单中★条款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项得1分，满分10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按功能清单中★条款中的要求提供成熟产品软件功能截图及说明，未提供或提供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中标后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软件功能进行核查。
2.2.2 (3)	报价文件评分标准	价格分	20分	<p>①确定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②确定评标基准价 以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p> <p>③评标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标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F。 其中：F是价格分的满分值。</p>

		<p>合理性 得分</p>	<p>10分</p>	<p>①确定评标价平均值</p> <p>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不少于5家时，则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其他投标函文字报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5家时，则直接取全部投标函文字报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平均值。</p> <p>②确定评标基准价</p> <p>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③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p>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p> <p>④报价合理性得分计算</p> <p>a. 当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Fn-偏差率*100*E1</p> <p>b. 当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Fn+偏差率*100*E2</p> <p>其中：Fn=10；E1=0.5；E2=0.2。</p> <p>当评标价得分为负时，均按0分计算。</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商务及技术文件中业绩评审要求</p>	<p>1.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p> <p>2.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如未填写序号或序号填写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表格中列明的业绩从上到下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详细评审标准予以评审。</p>
-----------------------	--

附件 1：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针对评标办法正文“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中“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具体如下，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如下：

评标委员会按第 2.2.2（1）目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5 人时，投标人第 2.2.2（1）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及以上时，投标人第 2.2.2（1）目规定的得分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投标人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A。

附件 2：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1.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③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①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②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③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④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⑤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⑥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②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④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⑤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⑥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有效价格）。

1.2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按规定递交并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审标准和评标程序进行评审，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情形见本章第3.7款、第3.8.1项。

1.3 本次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

1.4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

1.5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评标办法正文及前附表中列明所有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列明的否决投标的情形，一律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报价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商务及技术文件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照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技术文件得分 A；
- (2) 按照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商务文件得分 B。

3.2.2 得分计算的确定

- (1)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 (1) 目属于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 (2) 目属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投标人第 2.2.2 (2) 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目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3.2.3 评委对技术文件打分在招标文件第 2.2.2(1)目规定评审总分的 90%以上(含)、60%以下(含)的投标人，评委应提出充足的理由，该理由在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并确认后记入评标报告，否则该评委应当且仅就评分理由重新提出充足的理由。

3.2.4 投标人商务及技术文件综合得分=A+B。

3.3 报价文件公布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3.4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款、第 2.1.3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4.3 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投标报价得分 C。

3.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投标人综合得分=A+B+C。

3.5.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 否决投标的情形

3.7.1 投标人不符合本章第 3.1 款、第 3.4 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7.3 投标人未通过本章第 3.5.4 项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8 评标结果

3.8.1 评标委员会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情形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查询要求如下：

（1）评标委员会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2）评标委员会仅通过“信用中国”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4）目。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招标人（甲方）：

服务人（乙方）：

签订地点：

项目名称：合肥百大集团统一线上购物平台建设

项目编号：_____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及招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的要求，特订立本合同，以便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本合同旨在明确甲方购买乙方开发、运维及运营服务，供甲方及其集团公司下属公司使用许可的双方权利、义务，以及相关的法律事务。

1、下列文件被视为构成阅读和理解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整体，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相说明、互为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以下列顺序为准。

- （1）本合同条款；
- （2）与本合同有关的技术标准、规范等；
- （3）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 （4）与本合同有关的经双方确认签署盖章及签名的其它文件。

2、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补充协议及附件经双方盖章确认后将作为本合同的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合同中相关条款有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甲乙双方公章后生效。

4、双方履行完本合同项下各自的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但有关双方保密义务的条款按照相关规定条款继续有效。

5、本合同书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条 项目目标

以O2O模式为基础，扩展电商模式，融合商超业态、百货、家电、农产品业态（品

牌入驻），结合企业团购、储值、直播等营销功能，打通线上线下会员体系以及百大储值卡能力，建立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线上购物平台，实现统一形象、统一入口、统一会员、统一商品、统一结算、统一运营，实现六个统一。

第二条 建设内容

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百大集团统一线上购物平台所有功能的开发建设并上线运行，具体功能详见附件。

第三条 项目进度及安排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按照以下进度安排在6个月内完成项目开发等各项工作：

（1）第一阶段（实施周期60个日历天）：完成需求调研、需求分析、原型设计、详细设计，主体功能完成开发，包括：实现集团统一入口多业态需求的底层技术架构搭建（统一入口），完成集团统一入口业务场景的界面/首页开发工作（统一形象），进行合家福与甄选融合并对接聚水潭、建立标准商品库（统一商品），完成储值、会员对接（统一会员），确保自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天内（预计2024年1月31日前）甲方能够初步上线试运行。

（2）第二阶段（实施周期60个日历天）：所有功能完成开发，实现对账及数据分析功能（统一结算），实现消息触达及营销能力（统一运营），完成各类接口对接、系统开发测试，开始投入试运行。

（3）第三阶段（实施周期60个日历天）：对试运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优化改进，实现系统正式运行。

乙方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驻甲方，合同生效后一周内安排实施，并按照上述要求制定详尽时间计划报甲方同意后执行。项目执行过程中因甲方原因导致进度延迟的，前述关于进度的安排得以顺延。双方应对进度延迟的原因及新的安排进行书面确认，未经书面确认，项目完成的期限不发生变化，进度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按1000元/天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合同期内，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持续迭代更新平台功能。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构成

产品开发及服务费用根据项目线上平台汇总销售计算，即线上平台产生的销售额*提点，收费费率标准如下表：

平台名称	销售额提点费率（%）	三年合同期满后维保费提点 费率（%）
合肥百大集团统一线上 购物平台建设		

1.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和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及技术要求，完成全部项目所需要的相关的技术开发、安装、调试等工作。乙方应考虑所有的工作内容，对于甲方提供资料的未完善或疏忽之处、政策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等，乙方均应已充分考虑。

2. 产品开发及服务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产品的购置费、接口费、运行服务费（云服务）、人工费、安装调试费、检测费、测评费、技术服务费、生产开发（购买）、部署、实施、检测、验收、维保、培训、利润、税金、驻场人员费用及其他相关实施措施费用和技术措施费用、规费等各种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3.费率以中标费率为准。

第五条 合同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采取平台实时分账业务模式，分账比例按上述收费标准表格中约定的百分比收取；每月15日前根据对账汇总，乙方开具上个月度服务费发票给甲方。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及时有效地免费提供本协议约定所需要的甲方自建的数据库并授权给乙方使用的权限，使乙方能够完成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商品、类目、价格、库存、订单、促销、会员等，并且甲方应保证上述接口或权限在合同期内能够平稳运行和使用，否则由此产生的渠道类目、销售价格、库存、订单、促销、储值、会员等信息错误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均有甲方承担；甲方同意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有权通过上述权限获取必要的数据库，并通过上述权限回写价格、订单、营销活动、会员、储值、配送履约、账单等数据（乙方回写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查看、编辑、增加、修改、删除、调整数据及相关交易信息等）。甲方保证乙方不会因使用上述中间库或权限获取数据及回写数据而产生数据库（系统）知识产权以及授权等法律纠纷或承担任何责

任,若乙方因使用上述中间库或权限获取数据及回写数据产生了知识产权以及授权等法律纠纷或承担了任何责任,乙方不承担责任。

(2) 在本协议期限内,乙方应提供必要的服务器资源供甲方平台部署使用,并保障该服务器资源能够得到有效地维护及网络畅通,因服务器等原因引发的网络中断、交易暂停、订单缺失、价格错误、客户投诉或服务器资源不足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提供百大统一入口平台标品库中的商品图片、文字描述等内容,乙方为便于甲方创建商品提供的免费服务,甲方理解并认可,标库素材的提供并不意味着平台对其正确性、合法性以及真实性负责。甲方在使用前应审慎审查标库素材的正确性、合法性及真实性,并确保使用的标库信息与售卖的商品完全匹配。此外,平台将不定期更新标库素材并更新同步至甲方已使用标库素材的商品信息中,请甲方确保定期查看商品详情的变更情况并及时对变更后的素材的正确性、合法性、真实性及匹配性进行审查。乙方对标库上的所有内容不提供明示或暗示的担保,甲方应独自承担因使用标库内容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4) 在协议期限内,甲方享受乙方本协议约定产品的升级迭代服务,甲方可选择是否升级,并可对乙方每次版本升级的功能进行选择使用。

(5)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按期足额向乙方支付对应的款项,否则乙方有权拒绝、中止或停止履行己方义务,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 协议期间,因甲方通过乙方产品使用第三方平台(包括但不限于京东到家、美团闪购、饿了么、抖音)服务,第三方平台需要购买服务(服务器云服务、接口服务、配送服务、短信通知服务、流量服务等)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保证按本协议要求在协议有效期间提供对应的产品和服务供甲方使用。

(2) 乙方拥有本协议要求提供的产品的全部知识产权,并有权根据市场变化、产品创新、架构升级、功能完善等因素要求自主决定对产品进行周期性例行版本升级以及紧急生产变更。

(3) 乙方应尽己所能按照本协议要求提供的产品具有稳定性,但因软件产品的特殊性,如确实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了产品不能正常使用或有软件缺陷,乙方应及时进行修复;但因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无法正常使用的,如需要乙方协助的,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处理问题。

(4) 乙方应保证在本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开始进行本协议约定产品的对接、

开发、联调、部署、安装等，并且在6个月内交付甲方测试验收使用，甲方在乙方交付后15日内完成测试、验收，甲方逾期未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无法交付或交付延期，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后续事项。

（5）乙方提供专属线上服务群，针对甲方产品使用过程中问题给予解答、修复；乙方提供 7*24 小时在线服务，报修热线 7*24 小时。

（6）乙方保证对甲方使用乙方产品产生的直接数据进行保护，并承诺对第三方进行保密，但因法律、政策或政府机关的要求而披露的除外；本协议不论何种原因解除，乙方都应立即将相应平台的系统数据、密码、平台联系方式等相关资料交还给甲方。

（7）乙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所约定的产品售后服务、日常维护管理、软件升级服务均由乙方负责，保证产品的正常运行和使用。

（8）乙方保证在进行百大集团统一线上购物平台技术开发建设时使用的数据、所有知识产权等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乙方承诺自主完成百大集团统一线上购物平台所有功能的开发建设并上线运行，若因乙方技术问题导致甲方及相关方使用百大集团统一线上购物平台遭受行政处罚、纠纷、诉讼等，均由乙方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且乙方应赔偿甲方及相关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9）乙方同意在项目开发期间甲方派技术人员参与本项目的设计、测试和实施工作。

第七条 检测与验收

1.系统全部功能实施完毕后，由甲乙双方进行预检，如有质量问题，乙方应立即返修，再由甲方主管部门组织专人成立验收小组，对质量、工期、完成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单上签字。

2.通过验收前，乙方承担正式交付甲方前的软件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责任由乙方承担。

3.如因系统相关质量的原因导致没有通过检验和验收的，乙方负责免费修复，同时承担验收的费用和相应违约责任。

4.交付成果形式及标准以招标文件中的发包人要求为准。

第八条 系统培训

乙方应在项目现场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的最终标准应能达到使甲方得以维持

系统正常运行的目的。

1.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安排技术人员（相关费用乙方自行承担）前往甲方指定地点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现场理论与操作培训，培训效果达到投标文件里承诺的培训要求。

2.甲方有权派遣其人员去乙方相关场所接受培训，乙方应在相关场所系统免费培训甲方人员，甲方参加培训人员的食宿费用及当地的交通费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文件和资料的使用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以及合同履行中获悉的甲方的经营信息、数据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否则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即使向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本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除合同本身外，本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和资料（包括全部副本）归还给甲方。

第十条 合同期限及维保

1.本合同有效期为叁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即合同有效期为 2023 年__月__日- 2026 年__月__日。有效期届满前如拟续约的，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2.合同期内，乙方需根据甲方需求免费持续迭代优化直至平台成熟稳定，并提供运营服务指导，运营期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 （1）能够提供平台活动策划、选品、推广、执行落地的服务；
- （2）能够提供公域转私域能力，做会员的拉新、激活、复购、转化全生命周期管理；
- （3）能够提供商城美化、装修、客服、履约售后管理的指导服务；
- （4）能够提供第三方互联网平台资源导入的服务。
- （5）能够提供电商线上运营的全过程指导。

3.乙方应保证系统正常安全运行，各应用组件稳定易用。如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保。

4.乙方在收到质量问题通知后应按约定或甲方要求为甲方免费及时修补缺陷。

5.合同期限届满后，若甲方需求将百大集团统一线上购物平台私有化部署，自甲方

通知乙方之日起，乙方应提供相关配合，否则应按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都不得违反本合同内明确的甲乙双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若有任何一方违反，违约方需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另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在合同有效期内，合作双方都应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协议义务，如有任何分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因诉讼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费、诉讼保全责任保险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

1.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在合肥市蜀山区签订。
2.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公章）

（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附件一：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合肥市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它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照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照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 1.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2.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 3.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 4.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职务)

授权代表：(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廉政监督联系人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__月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_____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目前，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百货、超市、家电、农批等业态，各业态均有各自的小程序入口（如百大悦购、百大合家福、百大甄选等），各入口分散未形成有效统一，从消费者体验角度未能形成集团层面的统一平台入口，从商品管理侧角度未能实现集团层面的线上线下一盘货，从用户侧角度目前未能形成一套完整的用户画像，从营销侧角度目前营销资源分散，总体缺乏协同，很难实现“共享、共赢”，需求建设全集团统一的线上购物平台。

二、服务内容及总体需求

1. 项目目标

以电商模式为原则，以商超业态（O2O模式）为基础，融合百货、家电、农产品业态（品牌入驻），结合企业团购、直播等营销功能，打通线上线下会员体系及百大储值卡能力，建立集团线上统一购物平台，实现统一形象、统一入口、统一会员，统一商品、统一结算、统一运营，达到六个统一。

2. 建设原则

本次项目要求从长远规划的角度出发，建设一套功能强大、扩展性强的统一线上购物平台，满足百大集团线上业务发展和建设需求，通过数字化手段提高线上运营业绩和效率，并能够持续引入业界领先的理念与技术。为保证项目能达到上述建设目标，在设计过程中应遵循如下原则：

（1）安全性：系统必须建立整套包括相关技术和制度在内的严格、缜密、可靠的安全管理机制。

（2）先进性：系统应采用先进、成熟的开发平台，使系统各项功能得到可靠执行。

（3）持续升级：系统须支持无须定制地平滑升级，并承诺对产品提供持续升级服务。

（4）易用性：系统应提供友好的用户界面，人性化的设计，简单易用，便于操作。

（5）可扩展性：系统设计要科学、合理，应具有良好的可扩展性，用户能按需扩充新的功能模块及扩大应用规模（如数据量、用户数等），不得出现因功能与规模相互影响而导致实质性无法有效扩展等问题出现。

（6）可维护性：系统应提供可视化的管理工具，允许通过多种手段，快捷管理、配置和监控系统运行状况，为系统正常运行提供技术保障。

3. 提供完整的平台规划设计

必须提供完整的平台规划设计方案，能够覆盖未来合肥百大集团统一线上购物平台建设的服务要求。方案中需包括的平台建设的全面内容，且具有未来分阶段实施建设可行性，可对百大集团未来较长时间内逐步推进的数字化转型、线上线下一体化提供指导与规范效果。

项目要求以本次实施的产品为基础，结合具体需求进行定制和二次开发，既有效满足用户个性化开发需求，又缩短项目实施周期，降低项目实施风险。统一线上购物平台建设过程包括需求分析、原型设计、用户确认、详细设计、原型开发、测试评审、用户跟踪等过程。

4. 提供配置、使用培训及运营指导

项目要求对平台的配置、使用等方面提供各类操作、业务、技术、技能等培训指导，能够有效协助百大集团运营人员对平台的使用操作。平台部署实施阶段，招标人将派技术人员参与整体的设计和开发工作，以便招标人技术人员可以充分了解和掌握平台的开发、维护、故障处理等。中标人需提供统一线上购物平台产品配置和开发培训，招标人将派技术人员参与系统配置和代码开发学习，以便招标人技术人员后续可以逐步接手系统配置、二次开发和运维。

5. 提供持续开发及运维服务

统一线上购物平台是个持续发展的平台，也是个连续运营的平台。中标人必须拥有持续提供后期扩展配置、开发（含联合研发）和不间断的运维能力。系统应为管理员提供图形化远程管理控制平台，提供故障监控、性能监控、故障报警功能等。

二、功能需求

1. 梳理整合我集团现有线上流程体系，实现电商与商超业态从商品、订单、支付、履约等维度的充分融合，其他业态实现入驻销售。

2. 实现公域与私域结合(京美饿等第三方平台与自有平台的统一管理及对接)、会员线上线下一体化、企业团购、储值、银联一码付等功能。

3. 平台模式实现 B2C+B2B2C+O2O 模式。

4. 需满足现有会员相关使用数据的平滑过渡及迁移。

5. 平台前端入口需支持微信小程序、支付宝小程序、移动 APP 程序、H5 等多端使用。

具体功能需求详见功能清单（后台功能，对应管理各个前端功能，★为评分项重点功能）：

合肥百大集团统一线上购物平台建设功能清单			
一级菜单	二级菜单	三级菜单	功能项说明
首页		★首页	平台整体业务架构必须支持 B2C+B2B2C+O2O 模式（即集团首页为电商模式（卖全国），超市到家为 O2O 模式、其它业态等为入驻模式），在页面呈现上需要包含：线上运营数据当天实时看板，包含：线上经营数据总计、时段销售趋势、渠道销售占比、门店销量排行等
前端		★多前端支持	支持支付宝小程序、微信小程序以及 APP
商品	商品库	商品分类	所有商品分类的新增和管理
		★商品资料	超市、电器、百货以及供应商商品平台化的图片、商品名称、条码、编码、规格等资料的统一管理，以便于平台的商品标准化和统一化
		审核归档	对于所有来源的商品基本资料进行审核与归档
		商品下发	可将商品库商品下发给具体的门店或者店铺，也可以查看检索商品库的商品被哪些门店或者店铺引用
	商超商品	商品分类	可新增、批量导入线上商品分类, 进行修改、设置等
		商品资料	支持管理线上商品的主档资料，支持批量导入创建/修改商品，支持称重商品，组合

			商品，多规格商品，一品多条码商品管理
		门店商品	用于门店商品资料管理线上门店的商品价格、渠道加价率、临时下架、渠道上下架，ERP数据同步开关等
		商城门店商品	用于自有商城渠道门店商品维护，设置分佣比例等操作
		商品库存	查看、编辑、管理门店商品库存，库存同步比率，安全库存设置.支持批量处理
		异常商品	商品基本信息缺失，渠道异常商品异常查看处理，及操作人员在渠道操作商品增删改的明细查看
		销售计划	通过设置商品上下架时间管理，自动上下架、上架数量，并按设置自动完成商品上下架
		商品角标	商品角标创建、删除、筛选，用于自有商城渠道
		商品标签	商品标签创建、删除、筛选，用于自有商城渠道
		商品白名单	查看商品从ERP同步的商品范围，可修改商品同步状态
		购物袋	配置需要核销到ERP的购物袋商品信息
	店铺商品	商品分类	用于店铺商品分类维护，查看
		商品资料	用于商品资料维护，查看，包含普通商品、联营大码、多规格商品、组包商品
		店铺商品	用于店铺商品维护价格、库存、上下架
		店铺库存	用于店铺商品库存查看及安全库存处理
	线下商品	线下分类	ERP线下分类同步中台，可绑定各渠道类目，商品新增修改时通过线下类目自动匹配线上类目
		线下商品	ERP全量商品同步到中台，可从此选品创建线上商品，提高建品效率，支持单个和批量导入、批量管理等操作
		线下商品库存	查看商品的线下库存及安全库存

促销	店铺活动	活动中心	支持在系统创建单品直降、满减促销活动等活动，同步渠道
		限时秒杀	支持秒杀活动的新增，取消，及活动的查看
			包含商超商品和店铺商品
		限时促销	支持限时促销活动的新增，取消，及活动的查看
			包含商超商品和店铺商品
		部分满减	支持部分满减活动的新增，取消，及活动的查看
			包含商超商品和店铺商品
		配送费满减	支持配送费满减活动的新增，取消，及活动的查看
			包含商超商品
		买赠活动	支持买赠活动的新增，取消，及活动的查看
			包含商超商品
		预售活动	支持预售活动的新增，取消，及活动的查看
			包含商超商品和店铺商品
		拼团活动	支持拼团活动的新增，取消，及活动的查看
			包含商超商品和店铺商品
		砍价助力	支持砍价活动的新增，取消，及活动的查看
			包含商超商品
		限时满 N 减享折扣	支持限时满 N 减享折扣活动的新增，取消，及活动的查看
包含商超商品			

		一口价	支持一口价活动的新增，取消，及活动的查看
			包含商超商品
		满赠活动	支持满赠活动的新增，取消，及活动的查看
			包含商超商品
		特惠换购	支持特惠换购活动的新增，取消，及活动的查看
			包含商超商品
		新人专享	支持新人专享活动的新增，取消，及活动的查看
	包含商超商品和店铺商品		
	社群接龙	支持社群接龙活动的新增，取消，及活动的查看	
		包含商超商品	
	满包邮	支持满包邮活动的新增，取消，及活动的查看	
		包含商超商品	
	平台活动	支付宝大促会场	活动的创建，检索查询、活动状态、活动管理增删查
			包含商超
支付宝支付成功页		活动的创建，检索查询、活动状态、活动管理增删查，	
		包含商超	
支付宝商家券推广	活动的创建，检索查询、活动状态、活动管理增删查		
	包含商超		
支付宝小程序券投放	活动的创建，检索查询、活动状态、活动管理增删查		

			包含商超
		支付宝消息带券	活动的创建，检索查询、活动状态、活动管理增删查
			包含商超
	应用工具	微信直播	微信直播活动的创建，修改，取消及查看，
		直播商品	直播商品的创建，修改，取消及查看，包含商超和店铺业务
订单	商超订单	订单管理	接收、管理各渠道，可按条件信息筛选查询订单详情，支持批量导出，查看订单轨迹核销情况等
		订单明细	可按订单号、时间、渠道订单号、订单状态等信息筛选查询订单及订单商品明细，支持批量导出
		发货管理	支持用于物流配送订单的发货管理，查询，支持批量和单个操作
		退单管理	管理、查询线上各渠道退货单信息，支持退单明细导出等
		评价管理	管理线上各渠道订单的评价信息，可以通过条件筛选订单评价，支持导出
	店铺订单	★订单管理	接收、管理小程序各店铺订单，可按条件信息筛选查询订单详情，支持批量导出，查看订单轨迹核销情况等（实现京东、美团、饿了么、抖音等公域平台与私域平台订单进行汇聚，实现订单统一管理、统一运营）
		订单明细	可按订单号、时间、渠道订单号、店铺，订单状态等信息筛选查询订单及订单商品明细，支持批量导出
		发货管理	支持用于物流配送订单的发货管理，查询，支持批量和单个操作
		退单管理	管理、查询退货单信息，支持退单明细导出等
	履约	拣货	拣货分类
拣货员			维护拣货员信息
拣货单明细			查询拣货单拣货明细数据报表

		拣货员效率	查询拣货员拣货效率报表
	配送管理	配送单管理	门店配送范围、加价、起送金额等配置内容（打通顺丰、蜂鸟等同城配送体系，实现统一接单、备货和核销）
财务	支付	★购物车	平台购物车统一化，实现购物统一结算，即用户在超市、百货等业态购买的商品无需按照业态分开支付，仅需一次支付即可，实现平台统一结算目标
	财务对账	★对账单汇总	为私域小程序以及美团、饿了么、京东到家、抖音等公域等渠道实现统一对账提供便捷的界面管理，门店线上结算金额、线下核销金额及差额等信息，支持批量导出
		对账单明细	多渠道、多门店、多店铺订单明细级对账，可查订单级差额及差额原因，支持批量导出
		商城支付账单	支持统计自有商城微支付信息对账，如微信支付支付宝对账
		订单核销报表	统计系统处理订单（不包含已取消的订单和所有退单）的信息，用于系统的对账
	分佣报表	分佣统计	自有商城微信和支付宝分佣对账报表
	提成报表	提成报表与审核	团长、分销人员的收入提成报表，以及财务审核、转账功能
供应商	供应商管理	★供应商档案	用于管理供应商基础信息、结算周期等信息（实现品牌入驻一件代发）
企业团购	企业管理	新增配置	新增企业资料，并配置该企业专属的店铺页面作为该企业员工的专属首页，配置专属商品分类、专属商品、专属价格、专属支付方式、专属结算扣点等内容，配置完成后可以开通团购企业的专属店铺
		企业列表	管理企业信息的删改查及企业相关部门，数据导出操作，具有开通关闭功能
		★员工管理	维护团购企业员工资料，为企业够版块提供判断依据，以及员工礼品卡充值和余额管理等业务
		营销活动	企业团购活动创建（特价、满减、促销等），在企业专属价的基础上进行的营销活动
	礼品卡	充值工单	企业员工礼品卡的充值

		卡报表	企业礼品卡对账
		充值流水	企业员工充值流水明细查询
		消费明细	企业员工卡消费明细查询
		转赠流水	企业员工卡的转赠明细查询
会员		★会员看板	会员数据展示，包括累计人数、新增人数、支付人数、支付金额、支付订单数、客单价、笔单价、支付用户平均下单数 年龄段分布、性别分布、消费金额区间分析
	会员管理	会员列表	会员基础信息及资产显示
		注册配置	会员注册方式配置：注册即会员、领卡会员
		渠道会员卡	支付宝/微信会员卡字段、样式配置
	会员等级	等级管理	会员等级开关级降级配置、会员等级信息列表显示，支持操作：新增、编辑、搜索、删除
		成长值配置	成长值基础规则、购物获取规则配置
	联合会员	支付宝与美团会员	实现与支付宝会员和美团会员的信息、权益的打通
	付费会员	付费会员	付费会员信息列表显示，支持操作：导出、搜索
		付费会员卡	付费会员卡信息列表显示，支持操作：新增、编辑、启用/关闭、查看持卡信息
		领取记录	领取记录信息列表显示，支持操作：导出、搜索
	余额储值	充值管理	充值入口开关、充值说明、抓赠开关、转赠说明、充值协议配置，支持操作：新增、导出、启用/关闭
		用户明细	用户充值余额储值信息列表显示，支持操作：导出、充储明细导出、消费明细导出
		转赠明细	转赠明细列表显示，支持操作：导出、搜索

	团长中心	团长设置	团长相关参数配置
		申请列表	团长申请列表显示
		团长列表	团长信息列表显示，支持操作：导入、导出、冻结、启用
		佣金明细	佣金明细列表显示，支持操作：结算、导出
		提现管理	提现明细列表显示，支持操作：提现、导出
	会员分销	用户清单	参与分销的所有用户清单，包含用户资料、分销次数、产生的销售以及总佣金、已提现和未提现金额
		提现管理	提现明细列表显示，支持操作：提现、导出
	会员推广	推广员管理	推广员信息列表及业绩显示
		门店推广	对应门店的推广信息及业绩显示
	礼品卡	卡配置	礼品卡信息列表显示、卡能力开关、卡封面配置，支持操作：新增、启用/关闭、编辑
		卡模板管理	卡模板信息列表显示，支持操作：新增、启用/关闭、搜索
		用户卡列表	用户的礼品卡信息列表显示，支持操作：导出、启用/关闭、搜索
		提货券管理	礼品卡信息列表显示，支持操作：新增、开启/关闭、搜索
	积分	商城配置	积分商城商品/优惠券/其它等类型商品配置，支持操作：新增、编辑、开启、导入、搜索
		兑换明细	兑换订单列表显示，支持操作：导出、搜索、兑换明细
		积分配置	积分获取规则，购物获取规则配置
	会员运营	会员权益	会员权益管理配置，支持操作：新增、编辑、删除、搜索
		会员标签	会员标签管理配置，支持操作：新增、编辑、删除、搜索

	会员营 销	注册有礼	注册有礼活动配置，基础信息：启用/关闭、活动名称、活动时间、活动描述、赠送积分、赠送优惠券
		生日有礼	生日有礼活动配置，基础信息：启用/关闭、参与条件、活动名称、活动时间、活动描述、赠送积分、赠送优惠券、赠送时间段
		消费有礼	消费有礼活动配置，支持操作：新增、编辑、删除、搜索
		预约活动	预约活动配置，支持操作：新增、编辑、删除、搜索
		优惠券	优惠券配置，包括自营券/支付宝商家券，支持操作：新增、编辑、删除、搜索
		接龙活动	接龙互动配置，支持操作：新增、编辑、删除、搜索
		兑换活动	兑换活动配置，包括优惠券/礼品卡/提货券，支持操作：新增、编辑、删除、搜索
		入会有礼	入会有礼活动配置，基础信息：启用/关闭、配置链接、赠送积分、赠送优惠券
		签到	签到设置基础信息、签到明细，支持操作：导出、搜索
		浏览活动	浏览活动配置，支持操作：新增、编辑、删除、搜索
		弹窗活动	弹窗活动配置，支持操作：新增、编辑、删除、搜索
数据	销 售 统 计	运营数据统计	统计分析系统访问的来源（APP/小程序/H5等）、PV、UV、新用户、老用户、成交人数、成交笔数和金额、转化率等
		门店销售排行	按门店、店铺和渠道维度统计门店的订单数量、销售排名用于运营人员重点管理线上门店经营业务
		分类销售排行	按分类和渠道统计分类销售数量、销售金额信息，用于运营人员重点关注类别经营
		商品销售排行	按商品和渠道统计商品销售数量、销售金额等信息，用于运营人员查看商品销售
		品牌销售排行	按品牌和渠道统计品牌销售数量、销售金额等信息，用于运营人员重点关注品牌经营
		活动分析	按活动查看活动订单数，订单额等信息

		优惠券分析	用于查看活动优惠券的发放数量、领用数量等
		企业购分析	按照团购企业、支付方式、时间等维度生成订单、支付、商品等报表，并具有导出功能
门店	门店管理	★门店管理	管理门店的关联渠道等相关信息,可以创建、编辑门店信息,线上门店渠道,门店渠道加价率配置
		自提点	管理自提订单的自提点
		店铺管理	用于百货购物中心专柜等入驻店铺管理
		专属店铺	企业购的团购企业专属店铺管理
供应商管理端	商品管理	新品申请	用于供应商新品申请,及查看
		商品主档	用于供应商商品查看,维护等信息
		店铺商品	用于供应店铺商品日常维护处理
		店铺分类	用于店铺商品分类维护查看
	订单管理	订单	用于供应商订单查询,订单履约
		售后单	用于供应商售后单查询,及售后处理
		订单评价	用于查看供应商订单查看
	基础设置	配送管理	用于管理运费及配送方式
		用户管理	用于管理用户账号密码权限
售后地址		用于管理供应商售后地址	
装修	店铺装修	首页装修	新建编辑页面模板、营销组件(优惠券、秒杀、直播)、页面设置、配置门店、复制模板、删除模板,可以模块化拼装配置
		店面装修	入驻店铺对自有店铺的页面进行装修;企业购版块对于团购企业专属店铺的首页进行装修,可以模块化拼装配置

		分类页面	商品分类，修改设置商品二级、三级分类
		会员中心	会员中心页面设置、常用工具设置
		微页面管理	新建、设置页面
		底部导航	底部导航样式设置、内容设置
		商城风格	商城风格颜色设置
权限	人员权限	角色管理	定义系统中的角色权限并进行管理,可增加、修改、删除角色权限
		用户管理	用户创建、查询、绑定角色/门店,绑定已有用户
设置	基础设置	导入任务	可查看导出任务进行状态并下载
		导出任务	可查看导入任务进行状态
		协议管理	用于管理相关协议
	商品设置	商品设置	主要用于商品排序设置,热搜词和默认搜索设置
	订单设置	订单设置	主要用于订单交易参数、订单支付设置
	消息设置	消息设置	主要是一些消息模板,消息提醒的设置
日志	系统日志	登录日志	用户登录退出的记录、查询
		操作日志	操作日志记录、查询
	OMS	商品资料日志	商品主档变更记录、查询
		门店商品日志	门店商品变更记录、查询
		渠道商品日志	与渠道同步消息日志记录、查询
		渠道接口日志	与渠道交互的日志记录、查询

		渠道同步日志	由中台同步到平台的商品信息变更记录
		接单打印日志	小票打印日志的记录、查询
前置机	商品同步	商品同步	通过设置 SQL 脚本，将 ERP 或中间库的线上经营商品档案，同步到系统
		价格同步	通过设置 SQL 脚本，将 ERP 或中间库的线上经营门店商品和价格信息，同步到系统
		库存同步	通过设置 SQL 脚本，将 ERP 或中间库的线上经营商品库存档案，同步到系统
	订单同步	订单同步	通过设置 SQL 脚本，将系统聚合的线上渠道订单，同步到 ERP 或中间库
聚水潭对接	商品	商品同步	通过 API 将聚水潭的商品信息，同步到系统
		价格同步	通过 API 将聚水潭的商品价格，同步到系统
		库存同步	通过 API 将聚水潭的商品库存，同步到系统
	订单	订单同步	通过 API，将系统订单，同步到聚水潭，并接收聚水潭的物流运单号（支持多包裹）
		售后同步	通过 API，将系统售后单同步到聚水潭
对接富基 ROC	商品	商品同步	通过前置机将富基 ROC 系统商品信息，同步到系统
		价格同步	通过前置机将富基 ROC 系统商品价格，同步到系统
		库存同步	通过前置机将富基 ROC 系统商品库存，同步到系统
	订单	订单同步	通过前置机将系统订单，同步到富基 ROC 系统
会员一码付			银联支付与会员二码合一
			线上礼品卡、百大充值卡、企业购专属支付的余额可以生成支付码，用于线下合家福支付
长益 CRM 对接	会员	线下会员资料查询	调长益提供的相关接口，同步线下会员资料到系统

	资料	新会员注册同步	注册的会员同步到线下长益系统	
	会员	会员积分查询	调长益提供的相关接口，查询线下会员卡的会员积分变动查询	
	积分	会员积分增减	调长益提供的相关接口，同步会员卡积分增加信息	
	会员码	获取会员二维码	调长益提供的相关接口，查询会员二维码	
	储值卡	储值卡余额查询	用于查询查储值卡金额	
		储值卡消费	储值卡线上消费，余额扣减	
		储值卡退款	储值卡线上消费后顾客退款，储值卡余额增加	
		储值卡二维码	线下储值卡线上电子化，在系统上直接打开电子储值卡消费	
	接单助手	门店管理	打印机设置	安卓版支持蓝牙连接打印机/云打印
			接单设置	设置各渠道是否自动接单
打印设置			设置各渠道是否自动打印	
备货设置			设置各渠道是否自动备货	
自动呼叫配送员			设置各渠道是否自动呼叫配送员	
拣货模式配置			用于是否开启智能拣货模式，配置是抢单模式，还是派单模式	
订单处理		新订单	新订单处理页面：接单(支持自动、手动)、打印	
		待备货	分配拣货页面：备货完成	
		待送达	待交货页面：可查看待配送、待自提订单(输入自提码，完成顾客自提业务)	

		配送中	配送中页面：配送中状态，直到配送完成，点完成订单或客户签收订单完成
		异常单	异常单处理：同意，退款到客户帐户；驳回：订单恢复原单状态
		售后	售后单处理：同意，退款到客户帐户；驳回：申请失败，客户可发起仲裁
		整单取消/部分退	缺货时发起部分退，整单退
	订单查询	订单查询	订单查询可按查询日期、渠道、订单号、扫描订单号及订单状态查询
		售后单查询	售后单查询可按查询日期、渠道、订单号、扫描订单号及订单状态查询
	个人中心	设置	主要设置打印机和打印小票数及更新等
供应商端	商品管理	新品申请	用于供应商新品申请，及查看
		商品主档	用于供应商商品查看，维护等信息
		店铺商品	用于供应店铺商品日常维护处理
		店铺分类	用于店铺商品分类维护查看
	订单管理	订单	用于供应商订单查询，订单履约
		售后单	用于供应商售后单查询，及售后处理
		订单评价	用于查看供应商订单查看
	基础设置	配送管理	用于管理运费及配送方式
		用户管理	用于管理用户账号密码权限
		售后地址	用于管理供应商售后地址

三、架构及技术需求

1. 架构要求

本平台要求采用微服务架构，使用分布式的服务架构将复杂的应用程序划分为多个小的服务，这些服务可以独立运行，并可以分别部署到不同的服务器上。微服务架构便于开发、部署、测试、发布，而且每个微服务都可以单独扩容、修改，从而提高统一平台的可扩展性、可靠性。

可使用基于 Spring Cloud Alibaba 架构，包含服务的注册与发现、负载均衡、服务间调用、微服务网关、服务熔断降级、分布式事务以及分布式锁等全套解决方案。平台需采用无状态化设计，可提高系统的性能、可靠性和灵活性，并降低系统的成本，需要具备能力包括：

（1）更高的可伸缩性：由于无状态服务不保存任何客户端相关的数据，因此它们可以更容易地进行水平扩展。水平扩展可以快速增加或减少服务实例以满足不同的负载需求，从而提高系统的可伸缩性。

（2）更好的容错性：无状态服务可以更容易地进行故障转移和恢复，因为它们的状态不会影响系统的稳定性。当一个服务实例出现故障时，系统可以自动将流量转移到其他可用的实例上，从而保持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

（3）更好的性能：无状态服务可以更快速地响应客户端请求，因为它们不需要在每个请求之间维护和恢复状态。此外，由于水平扩展可以提供更多的服务实例，因此可以更快速地处理大量的并发请求。

（4）更低的成本：无状态服务通常比有状态服务更容易编写、测试和维护，因为它们不需要考虑状态的管理和恢复。此外，水平扩展可以使用低成本的硬件来处理大量的请求，从而降低了系统的成本。

在前后端对接上，建议提供完整的 REST API 接口，采用前后端分离技术。由于前后端分离架构将前端和后端分离，因此可以更容易地进行横向和纵向的扩展。横向扩展可以通过增加前端和后端服务器的数量来增加系统的吞吐量，而纵向扩展可以通过增加前端和后端服务器的硬件配置来提高系统的性能。

2. 主要技术栈参考

开发框架：Spring Boot

微服务框架：Spring Cloud

安全框架：Spring Security + Spring Authorization Server

任务调度：Quartz、XXL-JOB

数据库：RDS (MySQL)

持久层框架：MyBatis && MyBatis Plus

数据库连接池：Hikari

服务注册与发现：Nacos

客户端负载均衡：Spring Cloud LoadBalancer

熔断组件：Sentinel

网关组件：Spring Cloud Gateway

日志管理：Logback、ELK

运行容器：Undertow

分布式事务：Seata

NoSql：Redis Cluter、Mongodb

分布式锁：Redission

搜索引擎：ElasticSearch

消息队列：RocketMQ（支持任意时间的延迟消息）

容器编排：Docker + Kubernetes

持续集成：Jenkins

前端：React + Webpack

小程序：Uniapp

监控组件：Prometheus、Grafana、Spring Boot Actuator、Alerting

3. 高可用性

平台需求通过合理地配置以下技术手段，以保证服务的连续性、性能和可用性，满足平台使用需求。

集群化部署：需在多个节点上部署同一个服务，可以提高服务的可用性。当某个节点出现故障时，可以将请求自动转发到其它节点上，保证服务的连续性。

负载均衡：需通过负载均衡将客户端请求分配到不同的服务节点，从而避免某个节点负载过重而导致服务不可用。支持常用的负载均衡算法包括轮询、随机、哈希等。

故障转移：当某个服务节点出现故障时，需要自动将请求转移到其它可用节点，保证服务的连续性。

自动扩缩容：要求通过自动扩缩容技术根据系统的负载自动增加或减少服务节点的数量，保证系统的性能和可用性。

数据复制和备份：要求数据复制和备份可以保证数据的可靠性和可用性。

主从复制：要求主机宕机后切换到备机。

多主复制：要求可同时读写任意一个节点，数据最终一致（MariaDB Galera）。

4. 可拓展性

需求基于 DDD 领域驱动设计，通过领域划分将系统划分为多个模块，每个模块都有独立的功能和职责，可以方便地进行扩展和维护。通过模块化设计，可以避免应用的不必要耦合，提高代码的可读性和可维护性。

需求通过使用 Maven 来管理模块依赖，并根据系统架构设计，以业务需求来将代码分模块管理，从而实现业务系统整体的模块化开发。另外模块化的拆分按照“高内聚、低耦合”的原则，服务组件之间有清晰的边界，易于拓展。

5. 安全认证授权

平台需基于 OAuth2.0 协议搭建统一认证系统，OAuth 2.0 是一种基于 HTTP 的协议，用于 Web 应用程序和移动应用程序等各种场景，具有很高的可扩展性。此外，需提供不同类型的授权流程，以满足各应用程序的需求。

平台需求通过整合 Spring Authorization Server 实现整个框架安全认证，并要求通过扩展实现短信、社交登录等常见的业务常见，原生支持 Token 交互访问的常见业务。

在权限管理方面，平台要求采用基于角色的访问控制方法（Role-Based Access Control, 简称 RBAC）。通过 RBAC 基于角色的访问控制方法，将用户的权限赋予不同的角色，然后将角色与资源的访问权限相关联。通过基于角色的访问控制实现以下要求：

简化权限管理：基于角色的访问控制可以将权限管理和用户管理分离，简化权限管理。管理员只需管理角色和资源的访问权限，而不需要单独管理每个用户的权限。

减少权限赋予错误：基于角色的访问控制减少了权限赋予错误的风险。如果管理员在分配角色和资源权限时出现错误，可以很容易地进行更正，而无需单独管理每个用户的权限。

提高系统安全性：基于角色的访问控制可以提高系统的安全性。通过控制角色的访问权限，可以限制用户对系统资源的访问，从而减少系统受到攻击的风险。

支持扩展性：基于角色的访问控制支持系统的扩展性。当系统的规模变大时，可以添加新的角色和资源，并将它们与现有的角色和资源进行关联，而无需重新分配每个用户的权限。

6. 系统健康监控

满足服务监控、主机监控、业务监控等相关技术需求。

(1) 服务监控：采用 Spring Boot Actuator 提供了对单个 Spring Boot 的监控，信息包含：应用状态、内存、线程、堆栈等等，比较全面的监控了 Spring Boot 应用的整个生命周期。通过 Spring Boot Admin 二次开发，支持应用多实例监控、日志在线查看、监控数据持久化及整合 Redis 监控，可以实时查看 Redis 状态。

(2) 主机监控：采用 prometheus + grafana 监听主机的 CPU、内存、负载、连接数、带宽等硬性指标。

(3) 业务监控：基于具体的业务模块提供相应的监控机制，比如价格红线、OMS 异常监控等。

7. Devops

满足开发运维一体化技术需求。在容器编排层面，需采用 K8s + docker 组合，Kubernetes 是一个完备的分布式系统支撑平台。Kubernetes 具有完备的集群管理能力，包括多层次的安全防护和准入机制/多租户应用支撑能力、透明的服务注册和服务发现机制、内建智能负载均衡器、强大的故障发现和自我修复功能、服务滚动升级和在线扩容能力、可扩展的资源自动调度机制，以及多粒度的资源配额管理能力，同时提供完善的管理工具，包括开发、测试部署、运维监控在内的各个环节。

四、团队及实施要求

1. 工期要求

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开始进场开发实施，于六个月内完成所有功能的上线。

（1）第一阶段：完成需求调研、需求分析、原型设计、详细设计，主体功能完成开发，包括：实现集团统一入口多业态需求的底层技术架构搭建（统一入口），完成集团统一入口业务场景的界面/首页开发工作（统一形象），进行合家福与甄选融合并对接聚水潭、建立标准商品库（统一商品），完成储值、会员对接（统一会员），确保自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内（预计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甲方能够初步上线试运行。

（2）第二阶段：所有功能完成开发，实现对账及数据分析功能（统一结算），实现消息触达及营销能力（统一运营），完成各类接口对接、系统开发测试，开始投入试运行。

（3）第三阶段：对试运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优化改进，实现系统正式运行。

2. 实施要求

中标人需具备相关项目实施经验，并针对本项目的要求制订详细的项目管理方法，包括项目各阶段工作任务、交付成果、招标人配合工作、参与人员比例、数量及对人员业务经验的建议等。

（1）由双方高层组成联合项目领导小组，主要负责项目指导、重大决策、资源协调；

（2）中标人项目团队成员必须是中标人单位人员；

（3）中标人需要成立相应的项目组（至少包含项目经理、架构师、软件设计师，运营人员），并指定专职的项目责任人负责项目协调和调度工作。中标人应承诺保持项目团队核心成员的稳定性，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调整项目团队核心成员（包括项目经理、架构师等）。如确需更换，中标人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招标人，并立即补充人员进行工作交接，且更换人员个人资质不低于原项目组人员；待交接通过招标人审核后，原项目人员方可离开；如因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由中标人承担；项目人员更换时，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招标人及项目的一切资料；

（4）中标人需提供团队组建方案，中标人项目团队由项目经理负责，应保证项目团队成员稳定性，方案应该详尽明确，配置科学合理，核心团队经验丰富，团队成员资质和能力匹配项目需求；

（5）中标人需要为本项目指派具有丰富项目经验与专业能力的项目经理与实施人员提供服务，核心人员需要具备电商行业相关系统建设实施经验，具备为满足本项目的需求调配对应资源的足够能力；

（6）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对项目进行规范化管理，要有项目实施组织、项目实施管理、项目进度管理、项目验收管理、风险控制、质量控制等方案，确保项目质量。为保证项目按时按质顺利进行，中标人应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时间表（以天为单位）和各阶段各方人员安排及相关的工作内容；提出完整、合理、可行的项目管理计划，其中包括关于项目进度控制、质量控制、风险控制、合同管理、文档管理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调工作等的详细描述。项目实施中必须根据招标人需求进行开发设计、实施，以满足招标人部门间信息共享的需求；

（7）中标人的项目责任人必须参与项目各阶段的评审汇报，并作为中标人主汇报人；

（8）中标人的工作过程须接受招标人的监督和管理，由双方主要负责人组成项目质量管理组，项目质量管理与质量控制；

（9）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每周一次书面向招标人委托的项目管理单位通报项目进展情况和需要协调解决的有关事项，项目经理需参加项目管理单位组织的项目月度会议；

（10）建立重大问题汇报制度。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重大问题或重要变更发生时，中标人需在当天内向招标单位书面报告，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

（11）中标人必须提供项目各类重大问题的故障应急处理机制方案；

3.培训要求

本项目中标人负责对招标人人员提供技术培训，包括操作人员培训、管理维护人员培训、技术开发人员培训。中标人须提出培训计划，计划包括培训类别、培训项目、人数、时间、地点及培训方式等详细内容，达到使相关人员熟练使用系统的目的。培训前，中标人需编制完成完善的培训材料。

（1）对使用人员进行业务流程、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及基础数据整理的培训，使管理人员掌握基本操作方法、了解软件结构及其功能、了解模块间的关系；

（2）对系统管理人员进行培训，使理解和执行系统管理任务，设置和维护某些选项，如：配置数据库、管理用户权限等。对软件维护人员进行培训，使能够独立进行软件维护等；

（3）中标人应提供统一线上购物平台技术开发培训，招标人将派技术人员参与系统配置和代码开发学习，以便招标人技术人员后续可以逐步接手系统配置、二次开发及迭代。

（4）中标人应保证提供最有经验的教员，使管理员在培训后能够独立地对系统进行操作、管理、维护。

4.知识转移

4.1 对文档资料的整体要求

（1）技术文档应与系统相一致，技术文档应该全面、完整、详细；

（2）技术文件应能够满足招标人对系统安装、使用、运行维护、应用开发的需要；提供整个系统建设的技术管理文档，系统运行、维护管理体系对应的全部管理规范和管理规定的文档；

（3）技术文档应符合技术协议所述的功能和技术要求，提供在指定平台上可靠运行的并经测试合格的全套软件；

（4）提供的文档和资料均应以纸张和 U 盘(或光盘)为载体，文件格式为 Word 文档 或 PDF 文档或其他可视化文件。

4.2 需要提交的资料

自项目实施开始至结束，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需求调研：《需求分析说明书》、《项目计划书》、《系统验收标准》等；

（2）设计阶段：《总体设计说明书》、《技术规范》等；

（3）开发阶段：《用户操作手册》、《系统维护手册》等；

（4）实施阶段：《实施报告》、《培训计划》等；

（5）测试阶段：《测试计划》、《测试报告》等；

（6）运行阶段：《系统运行维护管理规定》等；

（7）管理类文档：《质量控制计划》、《配置管理计划》、《用户培训计划》、《质量总结报告》、《评审报告》、《会议记录》、《实施进度周报》等。

五、报价要求

为进一步加强招标人与中标人的深入合作，提升中标人建设实施及后期运营维保、迭代更新的积极性，本项目最终服务费通过此次建设线上平台销售业绩的费率方式结算，**即按线上平台产生的销售额*提点费率进行计算**，招标人不承诺采购费用一定达到项目合同估算价，也不对采购费用进行限制封顶，实际采购费用按中标费率及平台产生的销售业绩进行计算。

本招标项目服务合作期为三年（自签订合同开始），合作期内中标人按标准建设统一线上购物平台，还需及时根据招标人需求持续迭代优化直至平台成熟稳定，并提供平台稳定运行的云服务环境。合作期结束后双方签订维保服务协议，届时可根据中标人需求进行私有化部署或继续使用云服务环境。**本招标项目须针对三年内线上平台产生的销售额及三年后线上平台维保收费分别进行提点费率报价**，三年内线上平台产生的销售额提点费率不得超过 1.5667%，三年后线上平台维保收费提点费率不得超过 0.7%，否则投标报价无效。报价如有小数的，则保留四位小数，多于四位直接舍去，如 0.588888%以 0.5889%计取，并作为评审及合同签订依据。

本项目暂定合同价=合同估算价，即 532.67 万元；

最终服务费=三年内线上平台产生的销售额×销售额提点中标费率+三年后线上平台产生的销售额×维保收费提点中标费率

评标阶段投标报价价格分及合理性的分计算时，**以销售额提点投标费率×70%+维保收费提点投标费率*30%作为评标价进行计算。**

以提点方式的采购费用需包含增值税部分，并且为全部包干费用，应包含但不限于产品的购置费、接口费、运行服务费（云服务）、人工费、安装调试费、检测费、测评费、技术服务费、生产开发（购买）、部署、实施、检测、验收、维保、培训、利润、税金、驻场人员费用及其他相关实施措施费用和技术措施费用、规费等各种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中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及技术要求，完成全部项目所需要的相关的技术开发、安装、调试等工作。中标人应考虑所有的工作内容，对于

招标人提供资料的未完善或疏忽之处、政策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等，中标人均应已充分考虑。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合肥百大集团统一线上购物平台建设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主要人员汇总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七、诚信投标承诺书
-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致：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合肥百大集团统一线上购物平台建设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并承诺按照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条件、承担本标段招标项目的全部工作。

2.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质量：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服务期限：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我方承诺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我方派驻本标段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适用于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手 机 号 码：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合肥百大集团统一线上购物平台建设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扫描件（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如采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扫描件。银行保函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担保机构担保扫描件，以及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担保机构担保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证保险扫描件。保证保险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电子保函的，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致：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4)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 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注：

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2）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p>（3）.....</p>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材料。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年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

- 1.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相关情况。
-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六、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投标人对照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条件，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一）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体系认证

（三）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四）软件著作权

（五）承诺

（投标文件中须按投标人实际响应情况在“□”中对下列承诺进行勾选，未勾选视同未承诺）

致：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中标后：

1. 可免费按照招标人要求实现私有化部署实施；

2. 可免费提供基于定制业务功能的源代码；

3. 提供的平台性能指标满足下列要求的：

1. 平台的可用性（ $A=MTBF$ （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 $MTBF+MTTR$ （平均维修时间））至少为 99%，需支持 7×24 不间断连续工作，系统数据准确性达到 100%，一旦发生软硬件故障，需保证在 2 小时内诊断并排除，故障平均恢复时间 < 60 分钟，故障率不超过 2 次/年。

2. 平台须满足不低于百万用户的注册使用，支持 10000 以上并发用户。

3. 软件网络响应请求事件不超过 3s，查询并发能力 150 条请求/秒，查询响应时间不高于 3s，查询数据返回不受带宽影响。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

1.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合肥百大集团统一线上购物平台建设的投标。

2.本次投标提供的资质证书、业绩及奖项等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3.本次投标为我公司自行投标，未出借、转让资质证书，未让他人挂靠投标。

4.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未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5.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不违法分包。

7.如提出异议（投诉），对提供的异议（投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恶意异议（投诉）；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投诉），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8.本次投标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其他材料

注：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合肥百大集团统一线上购物平台建设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技术服务方案
- 二、其他内容

一、技术服务方案

.....

二、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合肥百大集团统一线上购物平台建设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其他内容

一、投标函

致：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合肥百大集团统一线上购物平台建设招标文件，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三年内年销售费用提点____%，三年后年维保收费提点__%的投标费率（含税），并承诺按照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条件，承担本标段招标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